

## 大陸地區人民出入臺灣地區申請書

申 請 人 資 料 訂 訂 線	姓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英文姓名		↓二選一(不含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		
	原名 (別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省 (市)		縣 (市)		居民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西元)	民國 年 月 日 (西元)		最高學歷	最高學歷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申請事由 及代碼	請參考第二頁右側一覽表 並確認邀請單位後 填寫〈事由〉+〈代碼〉			入出境 證證別	↓三選一 請確認邀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逐次加簽許可證		現住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外		
	現職	本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自 ___ 年 ___ 月迄今，機構(公司)名稱：_____，職稱 _____。									
	兼職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自 ___ 年 ___ 月迄今，機構(公司)名稱：_____，職稱 _____。									
	經歷 (含曾任職務、 具有何種專業造 詣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其他工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近 2 次工作經歷： 一、自 ___ 年 ___ 月至 ___ 年 ___ 月，機構(公司)名稱：_____，職稱 _____。 二、自 ___ 年 ___ 月至 ___ 年 ___ 月，機構(公司)名稱：_____，職稱 _____。									
	海外地址	日本現住地址					居住地電話		日本聯絡電話		
	在臺地址	住宿/邀請單位 地址					在臺聯絡電話		住宿/邀請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人 E-Mail				在臺聯絡 手機號	請填寫 [ 取得第一張日本在留卡之許可年月日 ] + [ 原本在大陸的居住地 (省/市) ]				
證照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陸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籍護照 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護照號碼 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護照有效期限 僑居地 於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從 外國簽證資料 國別 日本 種類 在留資格 例：永住者 簽發日期 (在留卡許可年月日) 例：2020.10.10. 效期 (在留卡有效期限) 例：2027.10.10. 停留期限 例：5年 國別 日本 種類 在留資格 例：永住者 簽發日期 (在留卡許可年月日) 例：2020.10.10. 效期 (在留卡有效期限) 例：2027.10.10. 停留期限 例：5年										
申請人親屬狀況	範例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陳太郎	1950.01.01.	男	歿						
	母	張東京	1955.10.10.	女	存	無	東京都港区白金台 5-20-2			03-3280-7811	
	配偶	鄭橫濱	1990.05.05.	女	存	無	同海外地址			045-641-7737	
	子女	陳梅子	2020.06.06.	女	存	學生	同上			同上	
被探人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手機號碼			
在臺聯絡人											
代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 <u>日本聯絡電話</u>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b>照片</b>  <b>不需張貼</b> </div>			<b>代辦旅行社</b>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申 報 事 項	<p>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p> <p><b>三選一</b> 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u>未曾任</u>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u>曾任</u>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u>現任</u>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_____。</p>				<p>申請事由 (代碼)</p> <p>社會交流</p> <p>探親(03) 探親(二)(151) 探親(三)(166) 探親(四)(179) 探親(五)(180) 團聚(53) 團聚(二)(221) 隨行團聚(133) 延期照料(75) 奔喪(35) 運回遭骸骨(76) 人道探視(77) 進行刑事訴(78) 進行民事訴(216) 公法給付(105) 取得不動產(170) 專案許可(95)</p> <p>醫療服務交流</p> <p>就醫(23) 隨行照料(24) 同行照護(178) 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196) 專案許可(四)(226)</p> <p>專業交流</p> <p>宗教教義研修(217) 教育講學(218) 投資經營管理(168) 學術科技研究(116) 產業科技研究(118) 藝文傳習(201) 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 培訓(102) 駐臺機構人員(181) 航運駐點人員(183) 航空駐點人員(175) 駐點記者(185) 研修生(198) 短期專業交流(204)</p> <p>商務活動交流</p> <p>演講(142) 商務研習(143) 履約活動(144) 跨國企業內部活動(127) 短期商務活動交流(208) 海空機組(船)員(158) 海空先期人員(173) 海空維修人員(174)</p>		
	接待 單位	邀請單位名稱	地址	邀請單位地址			
			電話	邀請單位 電話			負責人
							邀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注意 事項	<p>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p> <p>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p>						
<p>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授權_____先生/女士代辦_____（事由）入臺許可證。 被委託人身分證號：_____。被委託人_____（簽章）</p> <p><b>申請人：面談當日親簽</b>（簽章）/代申請人：_____（簽章）</p> <p>*註：請檢附被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歸還；若被委託人轉請旅行業者代辦，請加附委託書。</p>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審核意見				
備註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 文號： 年 月 日 號函						